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赣环辐射〔2021〕42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江西研究院工业 X 射线探伤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西研究院：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西研究院工业 X 射线探伤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西研究院位于南昌高新区科创中心 1 号楼，拟在 1 楼无损检测室东北角设置 1 座探伤室，使用 1 台 Y. TU450-D11 型工业 X 射线探伤机对产品进行无损检测。设备最大管电压为 450kV，最大管电流为 3.3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使

用项目。本项目仅限在探伤室内使用，不进行室外（现场）探伤作业。

二、项目许可意见

本项目按规定进行了公示，根据《报告表》结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赣环评估表〔2021〕F36号），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设置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二）及时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制定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和辐射事故应急方案。

（四）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通过考核。培训证书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辐射相关工作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再次参加培训并通过考核。

（五）探伤室应有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辐射防护注意事项、醒目的工作状态指示灯，具备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探伤室应设置门机联锁装置；探伤室内紧急停机按钮的数量及安装位置应满足紧急事故时，

人员能立即停止照射的要求。

(六) 配备符合防护要求的辅助防护用品, 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的佩戴个人剂量计, 定期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并建立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 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 如便携式辐射监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 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做好相应记录。

(七) 每年 1 月 31 日前, 应通过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报告。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 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不得投入使用。切实加强运行期间的辐射监测工作。

五、项目执行标准

(一) 工作人员受职业照射年有效剂量必须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中剂量限值 20mSv 的要求, 本项目取 5mSv 作为剂量管理限值; 公众人员受照射年有效剂量必须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中剂量限值 1mSv 的要求, 本项目取 0.1mSv 作为剂量管理限值。

(二) 本项目放射防护应满足《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卫生

防护标准》(GBZ117-2015), 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 \mu\text{Sv/h}$ 。

六、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境保护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 若项目建设内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 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 《报告表》必须报我厅重新审核。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 如有违反,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境保护监管。请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7 日印发
